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柏諺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等2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院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並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

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傷害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109/04/17	110/01/1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 緝字第1475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少 連偵字第13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09年度中簡字第343 5號
	判決日期	109/12/30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09年度中簡字第343 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0/03/19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	均是	均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0年度執 字第4348號（已執 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676號